济源市公安消防支队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济公消审字〔2017〕第0018号

济源市沁园街道办事处东马蓬居民委员会：

你单位沁园中心幼儿园工程（济公消审凭字〔2017〕第0013号，该工程位于济源大道南、东马蓬村东北角，综合楼地上3层，建筑高度13.75米，建筑面积3588.76平方米）由河南新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消防设计文件，已经我支队审核，意见如下：

一、该工程消防设计审核不合格，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1、2、3层南、东教室2个出口之间的距离不足5米；

2.消火栓出水口压力不足0.25MPa；

3.高位水箱容积不足18立方。

二、以上问题修改后，应重新向我支队申报消防设计审核；未经消防设计审核合格，不得擅自施工。

如不服本意见，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源市公安局或济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济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